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绣”）签订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00.00 万元受让臻绣所持有的冠臻科技 55%股权。合并成本 13,200.00 万元以实际支付的款项扣减享有的被购买方股利后确认；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值以购买日净资产加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744 号报告中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值额合计 2,127.79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11,072.21 万元。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臻绣、徐建军、徐姜娜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69 号），冠臻科技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2.37 万元，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的业绩。

二、本次商誉减值计提的金额

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持有的冠臻科技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3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13,630.00 万元，包含 100%股权的商誉资产组账面值为 26,430.50 万元，高于可收回金额 13,630.00 万元，因此存在商誉减值迹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40.27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会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 7,040.27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7,040.27 万元。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池州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81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 2022 年度项目发展和实施计划，预计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池州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2	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	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4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90.00%
5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6	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合计	100,000.00	/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周恒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163.31	13,114.84
负债总额	115.89	100.86
资产净额	13047.41	13,013.98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37	-72.62

2.清远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陈钢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塘工业园雄兴工业区 B6 内自编一号

经营范围：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956.37	28,959.58
负债总额	15,994.68	20,275.00
资产净额	8,961.69	8,684.58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591.90	24,867.00
净利润	203.94	2,073.80

3. 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1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89.52	771.78
负债总额	928.73	5.16
资产净额	1,860.80	766.62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41	-13.38

4.安庆聚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贺信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90%，贺信持股 10%。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阜冠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145.25	12,124.93
负债总额	3,210.62	3,176.60
资产净额	8,934.63	8,948.33
	2022 年 1-3（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60	-51.67

5.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55.00%，徐建军持股 22.5%，徐姜娜持股 22.5%。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大概工业园广东大众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自编 44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文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809.68	20,781.45
负债总额	21,991.70	19,538.12
资产净额	1,817.98	1,243.33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9-12 月
营业收入	9,399.10	10,175.30
净利润	370.03	52.12

6. 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黄昌政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70%，黄昌政持股 30%。

住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源城区工业园河浦大道东边临浦大道地段宝豪科技园厂房 6#1 楼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塑胶制品（农膜除外）；塑胶原材料；粘接树脂；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95.38	4,963.31
负债总额	2,761.88	3,715.09
资产净额	1,233.50	1,248.22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6-12 月
营业收入	1,059.84	3,380.69
净利润	-77.14	207.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担保主体、变更主体或非按股比提供担保且不能提供反担保的情况除外）。

公司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期限等；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等相关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需要与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日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管理。本次担保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规定及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累计对外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810.00 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7%、17.80%。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E10265 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22-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彭期特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伍洋以公司现行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为标准执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后 6 万元/年。

公司任职员工的年薪将根据行业状况、公司当期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其各自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石化学 2022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在职员工，薪酬以公司现行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为标准执行

公司在职员工的年薪将根据行业状况、公司当期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其各自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石化学 2022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公司为加强研发团队实力，保证公司在研发产业化项目的顺利有序的开展，现根据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结合实际任职履历、未来培养公司研发项目和产业布局新材料技术的能力等因素，经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贺信、李新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次调整为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产业的战略布局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明确各事业部工作权责，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部门及产品事业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有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整体发展战略、结合行业趋势、市场情况和 2022 年公司经营目标，并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下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与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能够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以公司现行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为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六）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